



测评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彻党的，德
本，德的
班，《等定》（
部第41）、《等》
（〔2005〕5）、《等部保
导案（）》等定，
，定本办。

第二条 测持、的
，持本，地的
。

第三条 本办册的。

第四条 测的包测
本测（德测、测、测、
测）。

第五条 “班”
。成的长长，

部()部长、()党()
 成的测导，
 测的导、调；导办，
 办部。成党
 长，党长，导成的
 测，测的
 。班成导长，班长、
 代表3~5成的测，
 代表班产，本班的
 测。

第六条 测导
 ，并测档案。

第七条 班班部本班的表
 。

第八条 测成100。
 ：测成 = × 70%+ 本
 × 30%；本测成 = 德 × 60%+ × 15%+
 × 15%+ × 10%。

第九条 测次，
 测成成的。

第十条 测 班 测 、 班 、
备案 步 。

() 班 测

德 测 : 班 测 班 的 常表 ,
, ; 德 测

成。

测 : 成 参 、

创 创 大 测 。

测 : 测 、 参

动 等 测 。

测 : 的 常 表 参 动

测 , 测 成。

测 : 参 动 动、

动 测 。

()

班 班 测 (测 测)

, 督。

()

导 测 报

测 。

() 备案

, 单 测

报 部备案， 材 档保存。

第十一条 测 本 部 成，

100 ， 本 85 ， 15 。

第十二条 本 :

$$\text{本} = 0.85 \times \frac{=1}{\quad}$$

:

n: 程

S_i: 第 i 程的成

W_i: 第 i 程

W: n 程的

不 。 程成 按 处 的 成
， 补 成 不参 ， 弊 ，
程 。

第十三条 参 ， 得 I 、
、 等 别 15、12、8 ； 部 I 、 、
等 别 8、6、4 ； () I 、 、
等 别 4、3、2 ， 得 II 、 、
等 别 10、8、6 ； 部 II 、 、 等
别 6、5、3 ； () II 、 、 等
别 3、2、1 ， 得 III 、 、 等

别 5、4、3 ； 部 III 、 、 等 别
3、2、1 。 比 不 。

第十四条 道德 测 本 部

成， 100 ， 本 80 ， 20

。

第十五条 持 本 ， 党的 本 ，

， 德、 ，

从 安 ， 、 长 ， 本 80

。

第十六条 ， 按 标 除 本 ，

。

() 、 、 等 动

1 次 除 本 1 ；

() 到 报 1 次 3 ， 到

报 1 次 5 ；

() 、 、 、 察 处 的，

别 10、20、30、40 ；

() 到

第十七条 到 报表 1次 5 ；
到 报表 2 ， 般成 1 。

第十八条 被 报道， 次
1~5 。

第十九条 、 部 、 、 ，
别 20、10、5、3 。 得 ， 按
80%的比 ， 般成 按 50%的比 。

第二十条 参 动， 、 、
等 别 20、16、10 ； 部 、 、 等
别 10、8、6 ； 、 、 等 别 4、3、2
； 、 、 等 别 3、2、1 。 等
等 础 20%。

第二十一条 担 部 担 10 ，
般 部 5 ；担 部 6
， 般 部 3 ；担 班 部 2
， 般 部 1 。

第二十二条 测 本 部 成，
100 ， 本 70 ， 30 。

第二十三条 备 的 ， 的
， ， ，

，待的，参
动，本 70。

第二十四条，按标除本，
。

() 不参不 《查表》
除本 5；

() 抽、等不
次除 10；

() 不达标成不除本
20；

() 不参的的
动次除本 1。

第二十五条 边的，
导，次 5。

第二十六条 参动、
等别 30、25、15；部动、
、等别 15、12、10；动、
、等别 4、3、2；动、
等别 3、2、1。参的按次，
得第、定等，、定等，
、八定等。() 参得
，成按 50%比。

础 50%。

第二十七条 测 本 部 成，
100 ， 本 70 ， 30 。

第二十八条 本 备 、 爱 、 创
的 ， 动参 、 、 、
、 等 的 ， 、 创
， 促 的 的 ， 本
70 。

第二十九条 ， 按 标 除 本 ，
。

() 不得 穿 、 背 ， 次
1 ；

() 不 ，
串 ， 次 1 ；

() 不参 的 动， 次
1 。

第三十条 参 动 ， 、 、
等 别 30、25、15 ； 部 、 、 等
别 15、12、10 ； 、 、 等 别 4、3、2
； 、 、 等 别 3、2、1 。 等

等 基础 20%。

() 动包 但不 、 、
、 唱、 、 辩 、 、 、 、 、
、 持等
的 动;

() 单 参 ; , 长
、 成 按 标 的 50% ;
() 创 、 采 等 参
标 ;
() 、 , , 不
。

第三十一条 、 、 、 表

(除)、 、 传 等, 第 创
别 10、5、3、2 / , 创 次 半 。
按 表 别 , 不 。

第三十二条 参 、 、 、

出、 典 动等 参 (办
) , 别 6、4、2、1 /次。

第三十三条 担 、 、 、 、 、

动 持 别 10、5、3、2 /次。

第三十四条 担 、 、 、 、 动、

别 6、4、2、1 /次。

第三十五条 参、报

1 /次。

第三十六条 测 本 部 成，

100 ， 本 70 ， 30 。

第三十七条 备 ， 本 70 ：

的 动 ， 动 的 ；
必备的 动 ， 本的 动 ；
的 动 ， 承 、 的 传
， 创 、 的 代 ； 成 的 动
， 、 安 地参
动， 成诚 、 吃 的 。

第三十八条 ， 按 标 除 本 ，

。

() 动 成 不 除 本 20 ；

() 不 《 办

》 比 被 “差 ” 等 1~5 ；

() 不参 动， 次 1 ；

() 不参 的 动， 次 1

；

() 动 (“ ”)

得 5 。

第三十九条 被 “ ” “ ” 等，
长 2 ， 成 1 。

第四十条 参 动， 次 1 。

第四十一条 、 、 、 ， 别
30、10、5、3 /次。

第四十二条 测 成 90 (90)
测 等 “ ”；成 80 (80) 测
等 “ ”；成 70 (70) 测 等 “
等”；成 60 (60) 测 等 “ ”；成
60 测 等 “不 ”。测 班
。

第四十三条 测 定 、
补 ， 党、 的 。
定 。

第四十四条 测 才 案
毕 标 ， 的 。

第四十五条 测 、
， 除 ， 测
除 5~10 ， 处 。

第四十六条 部 便，
测 不 当 ， 除
出 测 、 ，
测 5~10 ， 处 。

第四十七条 本办 的 ， 别
得不 等 按 。 的
(测 的) ， 的参
。 、 动
部、 、 处 定 ；
部、 、 处 的
。

第四十八条 测 ， 测
3 测
出 ， 。 测
3 出 并
本 。

第四十九条 测 ，
到测 5
测 导 出 ，
测 导 5 出 定 并

本 。

第五十条 本办 ， 定补
充 定，报 部备案。

第五十一条 本办 部 订。

第五十二条 本办 布 ， 《
测 办 》（
〔2021〕61 号） 。